**厦门银行询证函办理指引**

厦门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“）函证及回函，是注册会计师在获取被审计单位授权后，直接向我行发出询证函，我行针对所收到的询证函，查询、核对相关信息并直接提供书面回函的过程。

1. **受理单位**

**（一）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**

由总行营运管理部集中作业部统一受理

**（二）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**

由账户开户网点受理

1. **受理方式**

1、会计师事务所邮寄至银行受理单位

2、直接现场提交至银行受理单位

（注意：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由总行集中受理，请会计师事务所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）

1. **受理资料**
2. 询证函原件
3. 采用现场提交询证函至银行受理单位还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加盖会计师（审计）事务所公章的介绍信

（2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

1. **格式要求**
2. 符合《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12号）和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》（财办会〔2020〕21号）要求填写的标准格式银行询证函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。
3. 基本填写要求：
4. 一份询证函仅询证一个时点。
5. 无需询证的项目或具体栏位（含“备注”栏位），需斜线划销。
6. 需询证但无数据的项目或具体栏位（含“备注”栏位），需填写“无”。
7. 询证函签章应加盖被审计单位在我行开立账户的预留签章；对于多页的，骑缝处还应加盖被审计单位公章或财务章。
8. 询证抬头需填写”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。若仅询证分行数据的，询证抬头填写“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”或“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业务管理总部（针对仅询证厦门地区时的抬头填写标准）”。

（注意：对于不符合上述基本填写要求的，我行将对询证函做退回处理。）

1. **收费标准**
2. 参照我行官网最新公示的《对公业务手续费收费标准》。
3. 对于通过被审计单位账户扣收回函服务费用的，需在询证函上明确费用扣收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号。
4. **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联系方式（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的联系方式参照我行官网的“服务网点”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理范围** | **受理机构** | **收函地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全行 | 总行营运管理部集中作业部 |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四楼A区 | 0592-22759750592-2275606 |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行各分支机构，或客户服务热线400-858-8888（大陆客服热线）、0080-186-3155（台湾客服热线）垂询。

特此公告 。

厦门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2021年08月24日